

附件十四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台州市路桥中学）的（台州市路桥中学2025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台州市路桥中学2025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友鑫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台州市路桥中学2025年暑期校舍维修改造工程），属于（建筑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浙江友鑫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26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60万元²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友鑫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